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1788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57194_11017884500_1_3557194_11017884500_1.pdf、
3557194_11017884500_1_3557194_11017884500_2.pdf、
3557194_11017884500_1_3557194_11017884500_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
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4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
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53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
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
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